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文小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鍾國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蔡澍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鍾麗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授權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有關期間結束後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B).「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4(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伸延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蓮順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

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斌先生、文小兵先生及黃樂先生；非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